台中教區神職人員出國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服務單位： |
| 上次出國日期： | 上次回國日期： |
| 此次出國日期： | 預計回國日期： |
| 出國地點： | 實際回國日期： |
| 聯絡方式： | 職務代理人： |
| 出國目的： | 申請日期： |

關於休假教區規定：

1. 在台中教區內工作的神父有一星期一日、一年一個月或三年三個月的假期。休假期間如遇到主日，必須自行安排其他神父奉獻本堂或單位的彌撒。
2. 無論任何理由，在台中教區內工作的神父要出國或離開其工作單位時，至少一個月前，先向教區主教以書面申請，在得到主教的批准後，使可進行。於回國後應立即向主教報告。如緊急情況必須出國或離開其工作單位時，也必須先向教區主教或其代理人以電話報告，回來後再補填「出國申請書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總鐸 | 秘書長 | 副主教 | 主教 |
|  |  |  |  |